动火作业管理制度

1、　目的

确保公司财产及员工的生命安全，建立安全的生产作业环境。

2、范围

适用于公司禁火区范围内的动火操作。

3、工作程序

（1）、动火类别

1、动火系指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电焊、气焊或气割等工作。

2、在生产现场及储库范围内使用电钻、砂轮、电铬铁或使用电热封口机(塑胶)。

3、明火烧烤物件、弯管或熔融沥青补漏等。

4、曾用于装载易燃易爆物料的容器或管线，即使已拆除至其他地方维修动火，也因其含残留气体或液体易燃物料而必须按要求排净

（2）厂内区域划分

1、非生产动火区:食堂、各部门办公室、休息接待室、维修长期工作专用区等。

2、禁火区

A、危险区，生产车间、成品仓库、原料仓库，办公区、配电房和各类机房等。

B、一般区域，厂区运输通道、装卸区等。

（3）动火原则

1、运转的生产装置以及盛有油漆、溶剂等物体的容器、管线与设备，严禁进行动火工作。

2、可动火可不动火的，坚决以不在禁火区内动火为原则，即能够移去别处维修的则一律应拆除后，运到安全地点进行。

3、在车间内能够利用螺栓等方法联接的工作，就不要动焊，以减少动火机会。

4、现场动火，首先考虑必要隔离措施，将动火区围起来，动火部位或设备应与生产系统切断联系，必须进行空气（或氮气）吹净或水洗置换，动火时有专人和消防器材作戒备。

5、若涉及进入容器内部维修，下水道或密室工作，则必须两个人配合工作，佩

带必要防护用品，禁止单人独自进行。

（4）办理动火手续的规定

1、在禁火区内动火必须在动火之前办好《动火作业审批表》，申报人应填明危险区的地点的详细情况及列出动火部位安全措施，送行政部和第一防火责任人审批，再送总经理审批，等批复后方可进行动火，《动火作业审批表》需向行政部领取。

2、《动火作业审批表》由需要动火部门负责填写，在送交审批前应做好各项安全措施，审批人在接到《动火作业审批表》后，必须亲赴动火现场，检查落实措施或建议补充必要的措施，然后才可签审批表。

3、《动火作业审批表》一式二份，一份交执行动火人员，另一份交行政部存档。动火所在部门必须指示专人作监护人在现场监护工作，亦可请行政部派员协助。

4、若动火时，所在区域或工作内容涉及两个部门，则在申请之前应相互沟通，共同研究有关措施并取得一致意见后，方可按规定进行安排。

5、动火人员应对安全措施逐项核实，妥善后方可工作，否则有权拒绝动火，若遇到下列三种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动火：①没有办妥《动火作业审批表》、②安全措施不落实、③没有监护人在现场。

（5）动火注意事项

1、进行动火的区域除动火工作外，任何人严禁吸烟及带入其他火种。

2、安全巡查人员照常执行，动火单位必须通知安全员，安全员需对现场工作进行监督。

3、有关人员必须克服麻痹大意的思想，认真对待动火工作。

4、事前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消防知识及介绍所采取安全措施。

5、如有违反本制度，违者将受到批评和处分。

（6）动火安全措施

1、将动火设备内的可燃物料彻底清理干净，并以空气通风吹扫至少两天，必要时水浸置换。

2、施工前须检测施工现场可燃气体/氧气浓度，达到要求后方可开始工作。

3、切断与动火设备相连的其他设备和管道，或者在两者间加装阻燃挡板或石棉布。

4、动火区附近的下水道、井口、地沟、管沟或电缆沟等应注意清除其中积存之

可燃物并予暂时封闭。

5、电焊回路（地线）应接在焊件上，不得与其他设备搭火。

6、高空动火不许有火花四处飞溅，应以石棉或铁板围接，附近一切易燃物要移开或盖好，附近不得用汽油清洗另件。

7、动火现场要备有灭火器材，专人管理。

8、下水道、电缆沟等动火，要清除可燃物并将沟两端隔开（封闭）。

9、上班前检查动火条件有无变化，下班前检查有无留下火种，应引起警惕。

（7）动火中异常情况的处理

1、发现隔离措施脱落或破损应设法修补，并暂停工作。

2、现场环境变化，附近易燃物料外溅，或因风向而受到可燃气体吹袭，应立即停止工作。

3、由于风向变化或风力过大，而使动火时所产生的火花无法控制，易被吹向生产现场，应立即停止工作。

4、若因某些原因，消防水源中断或突接停水通知，应考虑暂停工作。

5、动火中气焊工具或气瓶泄漏，或电焊与电器有故障，均应暂停工作，排除故障，切不可以抢时间为理由勉强地草率行事。

6、如发生紧急事故，参照应急管理制度执行。